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74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
329號

承辦人：黎彥凌

電話：03-4559313~612

電子信箱：cvdogu87802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正小輔字第1090005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！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
- 三、講師：沈雅琪老師(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特教老師20年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國中小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09年8月28日(五)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止，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中正國小藝文中心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29號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8日中午12:00止。
- 九、請准予參加研習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- 十、本案聯絡人：黎彥凌老師，電話:(03)4559313，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24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公告學校網頁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惠予參加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裝
訂
線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摘要：擬：公告學校網頁周知。敬會人事主任，惠予參加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4
10:37:2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6
08:55:39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6
15:33:42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6 17:32:03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8
09:48:54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4
10:37:2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6
08:55:39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6
15:33:42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6 17:32:02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